

2023年实业公司新增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区路面维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21990012655057

项目地址	包含新民、法库、兰旗堡、首山、桃花吐、三十家子、牛河梁、建平八处服务区。	招标人	辽宁省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2023年实业公司新增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232199001265505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12200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2023年实业公司新增维修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基础设施和服务供给质量。包含路面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区供暖、供水管线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区监控设施改造工程等。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实业公司新增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区路面维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	202321990012655057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明确承担养护维修任务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如有））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施工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1)施工图设计工作范围包括：2023年实业公司新增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区路面维修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及详勘、技术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指导性交通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竣工设计文件等的编制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核准或备案；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2)施工总承包工作范围包括：根据施工图设计及合同文件，完成标段范围内服务区场区路面维修工程和服务区场区交通标志、标线施划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		
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9-18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3-10-28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在近5年（指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1个“标段设计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必须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设计）。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明确承担养护维修任务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如有））		

	在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1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70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工程内容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		
标段(包) 合同估算价	7900万元	标段(包) 文件售价	500元
标段(包) 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联合体 投标要求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承担本项目养护维修任务的单位承担。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3-08-18 08:00至 2023-08-25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 式	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址	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下述资料到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如授权代理人获取,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②如授权代理人获取,需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并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营业执照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影印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影印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3-09-08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 法	现场纸质递交
递交地址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百鸟公园东侧大楼)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除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交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授权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出席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3-09-08 09:30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开标方式描述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百鸟公园东侧大楼)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关于保证金的 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投标人还应满足条件：1. 企业业绩：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在近5年（指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1个“标段设计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必须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设计)。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明确承担养护维修任务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如有）)在近5年(指竣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1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7000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工程内容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2. 企业信誉：未在2022年度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D级（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监督部门	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部门电话	024-82364760
招标人	辽宁省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	fuwuqu001@126.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7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24-82364855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2430020916@qq.com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层		
联系人	姜佩吉	电话	024-8373344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工程分包（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二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调价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p>注：上述“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u>20</u>分</p> <p>a. 技术设计优化建议书（5分）</p> <p>b.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u>5</u>分）</p> <p>c. 施工组织设计（<u>5</u>分）</p> <p>d. 交通组织方案（<u>5</u>分）</p> <p>(2) 主要人员：<u>10</u>分</p> <p>(3) 企业业绩：<u>10</u>分</p> <p>(4) 企业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评标价：<u>5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p> <p>除按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计算在最高投标限价90%（含90%）~100%（含100%）范围内、去掉一个最</p>	

		<p>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参与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6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 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p> <p>(3) 评标基准价 (D) 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平均值 B。</p> <p>如果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低于 C 值(最高投标限价 90%), 则评标基准价 (D) 直接按 C 值(最高投标限价 90%) 计算。</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该标段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各标段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 (20分)	技术设计的优化建议(5分)	基本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设计的优化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 优的加 1.3~2 分, 良好的加 0.7~1.3 分, 一般的加 0~0.7 分, 本项满分 5 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5分)	基本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及总体思路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 优的加 1.3~2 分, 良好的加 0.7~1.3 分, 一般的加 0~0.7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5分)	基本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 优的加 1.3~2 分, 良好的加 0.7~1.3 分, 一般的加 0~0.7 分, 本项满分 5 分。
		交通组织方案(5分)	基本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 优的加 1.3~2 分, 良好的加 0.7~1.3 分, 一般的加 0~0.7 分, 本项满分 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p>设计负责人 (4 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近 5 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 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 担任过“标段设计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元”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必须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加 1.6 分, 最多加 1.6 分。</p>	

		<p>施工负责人 (3 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得 1.8 分;</p> <p>2、近 5 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7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 (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 工程(工程内容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的加 1.2 分,最多加 1.2 分。</p> <p>技术负责人 (3 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得 1.8 分;</p> <p>2、近 5 年(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7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新建 (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 工程(工程内容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1.2 分,最多加 1.2 分。</p>
2.2.4 (4)	企业业绩 (10 分)	<p>设计业绩 (4 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得 2.4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 在近 5 年(指设计批复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的“标段设计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元” 的高速公路新建 (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 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必须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设计)的企业业绩, 每增加 1 项加 0.8 分本项最多加 1.6 分, 最多加 1.6 分。</p> <p>施工业绩 (6 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得 3.6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联合体牵头人或明确承担养护维修任务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如有>) 在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的“标段合同额不少于 7000 万元” 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 工程(工程内容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企业的业绩, 每增加 1 项加 1.2 分, 本项最多加 2.4 分。</p>
	企业 信誉 (10 分)	<p>(1)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设计任务方) 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具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原则详见注解), 投标人被评为 AA 的, 得 5 分; 投标人被评为 A 的, 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承担施工任务方) 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p>

		<p>果(具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原则详见注解)，投标人被评为AA 的，得5分；投标人被评为A 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1. 设计或施工任务由多方共同承担时，按其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认定；</p> <p>2. 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p> <p>(一) 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二)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三)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p>
2.2.4 (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50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p> <p>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5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4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人民币元)</p> <p>D₁=投标人的评标价</p> <p>F=50</p> <p>F₁=评标价得分</p> <p>若D₁≥D，则E=0.4；若D₁<D，则E=0.2。</p> <p>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注：对于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的偏差率等计算评标价得分的过程值，均不对其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进行限制；在开标现场，评标基准价暂按四舍五入后保留7位小数进行记录；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的小数点后位数，以能够区分出不同评标价的得分高低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本条细化为：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	

	<p>各评分因素细项(评标价和企业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推荐顺序则依次依据“企业信誉得分”、“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得分”、“主要人员得分”、“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确定，若“企业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p>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	<p>第 3.8 项细化为：</p> <p>3.8 评标结果</p> <p>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第 1 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和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²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

²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 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